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6月19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士隆委員

委員：張伯宏委員、郭德進委員、侯淑茹委員、李莉娟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報告事項：

1.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來函1件(113年4月15日司改字第11300017060號函)，提供各位委員參酌。
2. 法務部矯正署來函1件(113年4月22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5650號函)，另檢附「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提供各位委員參酌。

(二)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衛生科業務，特以「醫療專區精神病患照護及處遇」作為專題報告。

(三)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113年5月10日於臺中監獄(下稱中監)召開本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請衛生科針對「醫療專區精神病患照護及處遇」專題報告。

2. 112年12月21日中監政風室於工場信箱，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並於113年1月10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就書信檢查流程提會報告後，於113年2月6日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決議請戒護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於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
3. 112年2月22日中監門診區的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受陳情信一封。並於113年3月8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指示由監方瞭解後向其說明。
4. 113年3月28日中監仁區中央台及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各1封。並於113年3月28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指示由監方依法令核算或予以說明。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對於其他監所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其相關期程、資料審核、發函等步驟?	一、精神疾病收容人發病嚴重者如何處置? 二、階段處遇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如何進行?	為了完善的照護，移入流程、發病處置及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等過程，都要有醫師診斷及監方的紀錄與處置。
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疾病收容人，收容數量即將增加，監方如何因應心理、社工人力這方面的需求?	目前中監的精神病患收容人為 129 名，最高收容人數為 240 名。心理師、社工師人力是否足夠?	將來如有擴充，可研議尋求外部心理師、社工師的資源協助。

如何執行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前的轉介或轉銜?	出監前的轉介、轉銜或如有需要其協助如何辦理?	持續辦理出監前的轉銜會議，使其出監後，治療與照護不會中斷，適於復歸社會。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外部視察小組是新創立的措施，如何普及讓同仁及收容人都能利用這項措施來表達意見？ 同仁及收容人皆能透過外部視察小組反映意見，並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同仁及收容人知悉。	1. 教化科將〈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宣導予收容人知悉。 2. 各科室透過科務會議等集會宣導同仁週知。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09	4	收容人交筆友與外界通信這項嶄新措施，是否適合矯正機關實際執行？ 1. 這個活動是由監所關注小組秘書處發函矯正機關了解現況並提供建議，建議先了解目前監所各項支持方案的執行現況，再考慮活動的合適度，最終應回歸監獄行刑法相關規範。 2. 監獄行刑法對於接見、通信等制度	1. 本案由機關內部先進行評估討論，之後視情況再納入議題。 2. 議題內容參考他監，提供實務上的建議做法，俾利委員了解狀況，開會討論。	解除追蹤

		應有健全規範，建議機關先本於職權，由機關通盤考量，審慎處理。		
110	1	<p>討論外部視察會議計畫及重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矯正機關業務性質，6業務科室可區分為調查分類、戒護管理、教化輔導、作業習藝、衛生醫療、總務管理等，再加上員工權益與福利等7大面向，依序作為每次視察重點。 請機關廣泛及主動發掘與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以維護其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配合視察重點業務，預做簡報資料並依每次視察重點進行業務報告。 協助蒐集收容人權益相關議題。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1	<p>臺中監獄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量能有限，如何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貴監醫療專區重症療養區收治病犯過多，致他監重症病犯待床時間長。 建議可循該監醫療專區設置模式於北部及南部矯正機關另建置醫療專區。 請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參。 	視察當日已提供醫療專區現行分析與說明供委員及上級單位參考。	解除追蹤
110	1	<p>性侵犯假釋經監所評估再犯風險為中高者(4分以上)，監獄目前由調查科派員護送，無強制力如何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瞭解監獄現行做法，由於監方調查 	將與中彰投鄰近地區警察機關協調，請其派婦幼隊協助配合，如有困難由本監戒護科協處。	解除追蹤

		<p>科人員護送較無強制性。建議由婦幼隊至監獄接至觀護人處報到，再接送至婦幼隊，可形成一貫完整護送報到程序且較具嚇阻力。</p> <p>2. 釐清相關法源依據，可先行與婦幼隊連繫協助，或監獄內部自行協調處理。</p>		
110	1	<p>實地訪查調查分類室並訪談科長及業務承辦人。</p> <p>1. 瞭解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業務辦理情形。</p> <p>2. 瞭解新收調查及新收配業業務辦理情形。</p> <p>3. 希調查分類資料能充分加以運用。</p>	<p>1. 本監除每日調查新收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狀況外，在監收容人有特殊情況需要協助者，均即時進行通報。</p> <p>2. 依受刑人資料調查辦法第7條規定，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適時修正，落實個別處遇計畫執行及運用，並依其辦理配業。</p> <p>3. 為便於相關科室使用調查資料，本監業已依據上述辦法之規定，將收容人調查資料建置於獄政系統內，各業務科可依需求取用資料以利進行相關處遇。</p>	解除追蹤
110	1	<p>收容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安置，社福單位協助辦理之情形？</p> <p>1. 瞭解目前社福單位協助辦理安置情形。</p> <p>2. 監獄行刑法64條執行層面，建議需</p>	<p>1. 對於期滿或假釋出監收容人，社福單位均可協助安置，保外就醫收容人近期轉介個案尚無成功案例。</p> <p>2. 本監將依監獄行刑法64條之規定函請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依規定轉介社福單位，再就個案與相關社福單位討論執行方式。	置，並積極尋求適合之公益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協助辦理。	
110	3	收容人表示希望能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1. 針對機關各教區飼養動物的生命教育辦理情形進行了解。 2. 請機關在合乎衛生安全與戒護管理的前提下，允許收容人於教區內飼養動物。	考量環境衛生、生活管理及場地空間限制，在不影響團體生活及管理下，允許小魚飼養或療癒小盆栽之栽種，並由各區輔導小組負責管理。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3	老舊公務車汰換 1. 實地了解機關公務車輛使用頻率與維護情形。 2. 請機關儘速汰換老舊公務車，以保障職員及收容人行車安全。	1. 彰化溪湖廣緣寺於110年7月捐贈救護車1輛；法務部核予編列111年經費汰換中型巴士1輛。 2. 將逐年向上級單位爭取編列汰換車輛經費。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0	4	收容人表示外役監不論罪刑、犯次，二級受刑人有意願者皆可參加遴選。另本監累進處遇、舍房環境、管理方式、返家探視應與外役監一致。外役監設立的目的跟一般監獄不同，是一個開放式的監獄，有與一般監獄條件不一樣的地方，仍依法令規定去辦理。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外役監條例均屬法律，本監在處遇上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電子化監所-建立消費磁卡，簡化購物流程及縮短收到購物的等待時間 請中監評估辦理，畢竟很多東西會老舊，可以配合科技設備升級時評估辦	1. 本監合作社將評估其可行性及所需費用，請廠商就此案做一個說明後再評估、討論。 2. 電子化及無紙化為行政管理的施政	解除追蹤

		理，利用系統的升級時改造。	目標之一，目前已持續朝此目標努力中。	
110	4	受刑人仍受憲法保障有參與投票的權力，監所應設投票箱不可變相禁止投票 此為國家政策性議題須配合未來修法，因此可作為未來修法之參考。	憲法保障人民之選舉權，惟目前就監所設立投票箱進行投票一事仍不易獲得共識，俟中選會明確公告或指示後，本監將配合辦理。	解除追蹤
110	4	建立收容人反映事項或建議之追蹤執行事項 外部視察的成立也算是受刑人一個申訴的管道，會議的提案及討論的過程應記錄整理，成案與否均應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避免心生怨恨。 請監方針對收容人反應或建議事項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本監針對收容人反映事項追蹤執行如下： 1. 每月收容人生活座談會及擴大生活座談會反映事項均會交由承辦科室回應並彙整，陳核後影印分送各教區場舍公告並於培德電台播放，讓收容人方便收聽及了解問題解決情形。 2. 場舍均設有意見箱，收受收容人意見後會會辦相關各科室立案回覆。 3. 視察小組會議提案事項及決議事項整理記錄，不論決議成案與否均會敘明理由回覆提案人。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1	收容人建議能購買自營作業產品，並代為寄送，於年節之際對親友表達關懷之意，以維護家庭關係。 原則上同意於一定期間內開放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寄送給親友，惟購	1. 收容人要購買自營作業產品均要填具報告單敘明購買之品名、數量及寄送之對象，故對於收容人購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均會依規定管控。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買額度、數量與寄送對象上應做合理管制。	2. 收容人購買自營作業產品給親屬，是一非常好的家庭聯繫與支持的作法，由收容人自發性為之，親情之聯絡應不宜僅限定於某時段為之，故不宜限定購買期間時段。	
111	1	為提升 HIV 受刑人習得專業謀生技能建請多開設技能訓練班，增加出監後謀職就業機會。 技能訓練能幫助收容人出監就業。開設 HIV 技能訓練專班前，應作好相關調查。針對 HIV 收容人特殊情形，開辦合適之技能訓練班級。	為因應 HIV 收容人之需求，故本案配合教化科在原教區內辦理小班制之短期技能訓練班。另排定較符合社會需求之技能訓練，並能兼顧以較少之資金自行創業謀生。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2	收容人家屬可否寄入保健食品予收容人使用。 因監獄行刑法已有所規範，須經醫師評估後才能寄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不宜由監所規範限定，因此提案已依法有據，依法辦理即可。	1. 依監獄行刑法第55條第5規定受刑人因健康需求，在不妨害監獄安全及秩序之情形下，經醫師評估可行性後，得請求自費購入或送入低風險性醫療器材或衛生保健物品。 2. 若收容人打報告欲請家屬寄入保健食品，須經培德醫院醫師評估後，在不影響安全情形下得准予送入。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2	是否可放寬醫療費用補助資格，免除檢附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原則上仍要檢具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例外則依「監獄及看守所	1. 按法務部矯正署111年3月25日法矯字第11106001390號函說明事項規定，申辦收容人疾病清寒醫療費用補助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辦理，並向收容人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所列各款情事，檢具證明文件。 2. 因收容人無法提供相關文件，可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就醫經濟困難處理辦法」第3條第2項第4款「有具體事實足認其無資力負擔收容人醫療衍生之費用。」規定辦理並加強宣導。	
111	3	<p>一、義區教輔小組依疫情隔離期間巧立名目自訂法律限制收容人申購狀紙。</p> <p>二、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自訂行政規則，指疫情隔離區間不得申購狀紙，又稱僅能請購10份狀紙。</p> <p>三、義區二樓甲乙舍主管當面指示陳請人欲書寫報告，向原服刑單位商借狀紙。</p> <p>此件是因防疫措施期間造成收容人誤解，並不是如收容人所說不准許購買，那既然是誤解，中監需向收容人宣導並輔導，避免收容人不知情的情況下避免以為在刁難他。</p>	<p>購買狀紙之說明：</p> <p>1. 本監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避免影響其訴訟權益。</p> <p>2. 本監亦無限制收容人購買狀紙之數量，只要保管金足夠即可。</p> <p>3. 本監為避免陳情人有誤解，已將加強宣導相關規定，並予輔導。</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3	收容人陳情借提期間或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請機關考量其生活需求准予	一、依監獄及看守所收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收容人因故借提或寄禁至其他矯正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攜帶部分保管金，以維持基本生活所需。</p> <p>總務科遵循金錢物品管理辦法規定實行，我們當然要給予總務科肯定。</p>	<p>機關著，機關得考量其往返時間及生活需求等因素，准於攜帶部分現金至移入機關。</p> <p>二、本監收容人借提及觀察勒戒收容人寄禁其他矯正機關時均詢問本人依其意願攜帶保管金額，以應基本生活所需。</p> <p>三、移監作業則視狀況辦理，狀況許可者讓收容人攜帶現金，或是當天即辦理匯款作業，儘速匯出款項。</p>	
111	3	<p>收容人獲准假釋後，如有拘役或罰金待執行，能否請告知，讓有意願易科繳納者通知家屬繳納罰金，在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能即刻釋放，確保收容人權益。</p> <p>收容人在假釋前有易科罰金未繳納，名籍股能夠自動與地檢署做雙重確認，知道收容人是否已繳清，未繳清者儘速告知是否願意繳納出監或請收容人通知家屬代為繳納，這是收容人的權利，總務科能做到這樣是雙贏局面做得很好。</p>	<p>本監接獲收容人之法務部核准假釋函時，即刻依據個案查明並主動逐一向該員通知尚有拘役或罰金是否有意願易科繳納，並對地檢署雙重確認是否已繳清，讓收容人能在假釋釋放前繳納或有時間通知家屬協助易科，可於接獲保護管束釋放令時，即刻釋放。</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1	3	<p>炎熱夏天機關有什麼抗暑或降溫對策。</p>	<p>1. 舍房每間配置 1-2 支電扇及排風</p>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p>1. 建議(1)要有溫度計，以測量環境溫度。(2)每間舍房裝置電風扇及排風扇。(3)舍房走道兩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天井也裝設排風扇，屋頂裝設黑紗網、太陽能板，這都是這遮陽蔽暑的設施。(4)合作社販售結冰水及手持式小電風扇。總務科提供冰涼飲品、結冰水，這都是很好的抗暑降溫對策。</p> <p>2. 是否限制收容人每日使用水量。</p>	<p>扇，並設有對外窗以利通風，另天井增設排風系統，舍房走道尾端裝設大排風扇或工業用電扇，屋頂加裝太陽能板及黑紗網等隔熱設施。</p> <p>2. 舍房設有抽風機、電扇使用時間表，室溫達 25°C 以上時(溫度計置於各教區中央台及舍房走道。以各教區中央台溫度計為準)，依表列時間使用抽風機、電扇；基本維持至少有一支排風扇開啟狀態至隔日上午 8 時。每日覈實依據室內溫度調整延長電扇，排風扇使用時間，採最有利之降溫措施。</p> <p>3. 另若該員發熱係有身體不適之狀況，經量測生理數據後通報總中央台戒送至本監附設培德醫院看診。</p> <p>4. 未開封日，舍房每日可使用儲存用水擦拭身體降溫。收容人使用水量未有限制。</p> <p>5. 百貨部販售結冰水品項及販售手持式小電風扇。</p> <p>6. (1)每日中午用餐時段提供冰涼飲品。</p>	
--	--	---	--

			(2)每周兩次提供容量600ml 整瓶結冰水，讓收容人於舍房內使用。	
111	4	<p>擬定第二屆外部視察計畫及視察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請監方於下次開會時，先就管教人員之權益進行專題報告。 2. 未來參訪行程以輪到科室為實地參訪地點。 3. 未來會議簡報請以專題報告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年第 1 季主辦科室為人事室，擬請人事室就職員之權益專題報告。 2. 擬安排未來外部視察實地參訪地點以輪值科室。並依委員所設主題進行專題報告。 3. 視察的主題經委員討論後，本監作為輪值科室該季報告的主題。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瑜珈教室及購置相關器材供女性同仁使用，讓女性同仁能利用公餘時間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 2. 開放單親媽媽之女性同仁彈性上班，讓她們能更方便安排接受小孩的時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監在行政大樓1樓設有同仁文康活動室，內有跑步機及撞球檯等固定設施，另有提供2/3室內空間供桌球社及瑜珈社團共同使用。相關運動器材視年度經費預算適時進行汰換。 2. 本監除戒護人員因勤務需要排除適用彈性上班外，其餘同仁皆適用彈性上班。同仁如因個人特殊需求，可簽報機關予以協助。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提高高考及格之作業導師及基層書記之職務列等。	擬先錄案存查，視時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參採。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監所總務科業務繁瑣，諸如庶務採購、契約簽訂及招標公告之制訂，均需具有專業素養，希望機關能提供專業訓練讓渠等人員增加對業務之熟稔度。	訓練單位每年均有提供相關訓練課程，同仁均可依業務需求報名參加。本監將優先指派渠等人員參加相關業務訓練，以精進職能。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 訪談教化及調查各 1 位同仁。 2. 了解其工作資歷及業務職掌，並探詢對權益及福利的相關意見。	持續督導員工餐廳供餐品質之穩定性及定期檢查備勤室及文康室之各項設施，俾利持續提供同仁良好穩定的用餐品質及休憩環境。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戒護人員升遷不易，建議政府增訂優惠離退方案，鼓勵現職戒護人員提早退休，暢通升遷管道，提振基層人員工作士氣。	近年因公務人員退休制度之改革，讓不少公務人員不願提早退休，致升遷較為不易。嗣後如相關法令欲檢討修訂時，將提案報請上級機關參採。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2	外國籍受刑人常因語言隔閡，在行為觸法遭緝獲之後，很容易不知所措，也無力為自己適當辯護，維護自己的	本監就各國國籍之受刑人，將提供該國駐臺機構相關資訊，並列印發給其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權益，所以經常需要該國「駐臺機構」人員的協助，建議貴監能提供相關資訊。	聯絡方式、代表人姓名等資料以提供其溝通管道。	
		外籍受刑人於給養上因宗教而有其需求，請監方因應個案需求予以滿足。	本監目前有因宗教信仰或健康因素，依其個別需求提供合宜飲食，如素食及粥品等。外籍受刑人如有提出個別需求將個別處理。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部分受刑人入監前可能是家庭經濟或其他方面的支柱，建請矯正機關在新入監及在監受刑人的家庭的變故，多予關心，連結社會各界資源，讓受刑人原來家庭能維持基本的延續生活，以達社會安全。	本監於受刑人入監、在監及出監前均會辦理協助需求調查，如遇有需求者，均會聯繫相關單位或社會資源協助處理，並將連繫處理情形告知受刑人，以促其安心服刑。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3	尚有需要安靜環境休息的收容人，依一般社會正常生活作息對於觀看電視之限制合宜。	為維護收容人生活品質，對於電視收看時間的限制已採符合一般大眾及社會的標準。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對於暫時因病收治於療養舍的收容人戒菸，請衛生科尋找是否有替代方法。	收治於本監療養舍之病患，應以其急需醫治之疾患為主。有菸癮者，可於培德醫院開設之戒菸門診就醫。	解除追蹤 持續辦理

112	4	<p>收容人如果不想上課，可否拒絕參加毒品處遇課程，只參加作業？</p> <p>強制性處遇對收容人仍有好處，惟執行上仍有難處，建議尊重其意願，並鼓勵性作法為佳。</p>	<p>戒癮為長期抗戰，涉及生理及心理各層面。但因毒品處遇非法定課程，若收容人強烈表達拒絕課程，則尊重其意願。</p>	解除追蹤
		<p>四方連結包括矯正與勞、衛、社政的合作，貴監的作為似乎並不均衡，轉介人數以衛政連結居多，而勞政社政連結很少？</p> <p>工作、家庭關係或經濟的問題各有不同需求，建議依個案需求提供協助並持續辦理。</p>	<p>持續與每位個案溝通並洽詢適合轉介單位，以提供符合個案需求之協助。</p>	解除追蹤
113	1	<p>自營作業如何遴選參加作業之收容人？</p> <p>遴選參加作業之收容人以入監調查專長、技訓證照、經驗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刑期、興趣為遴選條件。</p>	<p>目前有辦理相關技能訓練，且自營作業收容人遴選時，將相關報名訊息公布於各場舍使收容人知悉，俾利有興趣參予作業之收容人踴躍報名。經訓練合格之收容人，如符合遴選作業單位需求，優先轉配至自營作業單位參加作業。</p>	解除追蹤

		<p>如何辦理自營作業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與協助？</p> <p>即將期滿出監或假釋核准之收容人，繼續追蹤出監後的就業狀況，適時輔導。</p>	<p>出監收容人如有需求者填報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轉介單，適時發函轉介單至勞動部各地服務機構、就業服務中心或職訓中心等，協助出監收容人就業媒合與復歸社會。</p>	<p>解除追蹤</p>
--	--	--	---	-------------

五、附件：113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113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5月10日10時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中監)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參、主席：楊士隆召集人

紀錄：王佑丞

肆、出席人員：張伯宏委員 郭德進委員 侯淑茹委員 李莉娟委員

伍、列席人員：秘書許茂雄 調查分類科長林文龍 教化科長吳聲金

作業科長余明朝 衛生科長黃俊雄 戒護科長江博弘

總務科長曾永欽 人事主任謝振銘

陸、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今日全員到齊。科室主管也都在現場，稍後我們即將開始討論後續的問題，本次會議開始。

柒、業務說明事項：

一、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113年4月15日司改字第11300017060號函，有關中監112年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心得意見，供委員參酌。

二、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4月22日法矯署綜字第11302005650號函，有關外部視察小組業務相關事宜。另檢附「112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建議本署回覆說明彙整表」供委員參酌。

捌、陳情案件處理：

一、112年12月21日中監政風室於工場信箱，收受外部視察小組陳情信一封。並於113年1月10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核示由戒護科就書信檢查流程提會報告後，於113年2月6日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決議請戒護科就陳情內容調查後，於本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說明。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場舍主管擅自閱覽收容人書信，已違反規定。

1、陳柏伸專員：收容人說的時間為112年11月29日至112年12月8日。

因收到陳情信件後要辦理的時間與監視器依法令保存的時間為30日，時間相差太久，當時監視器畫面已遭覆蓋，無法調閱相關畫面。被陳情的仁十二工工場主管因職務輪調已調任仁十工，隨機調閱監視器畫面113年3月12日至113年3月13日，當時工場主管對於檢查書信是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並無閱覽書信之舉動，因此沒有違反規定。也隨機訪談仁十二工的四名收容人(含視同作業)，對於上一任被

陳情的主管，除監對監通信以外，確認工場主管對於檢查書信過程，也是無違反規定。因此有可能收容人對於監對監之書信檢查誤解。

2、李莉娟委員：依照陳專員的回覆，我有兩個問題：

(1)監視器保存畫面只能 30 日，能否技術性突破？

陳柏伸專員：依法令規定至少保存 30 日，由於硬碟限制與畫面持續覆蓋。但要做到保存 60 日，甚至 90 日，實務上有困難。目前是保存 30 日，但場舍主管發現有疑義或收容人反應有狀況，監方會將畫面一直予以保存。

張伯宏委員：現在報告方式採用螢幕，能否附上紙本，會議結束後，紙本調查等相關資料，由監方回收。不然報告者有資料，其他人只能從口述得知，這樣訊息會有落差。至於監視器畫面被覆蓋之情形，能否技術性延長？才不會調查過程中，發現畫面已被覆蓋。

江博弘科長：中監有四千多支監視器，使用高畫質及錄音功能。若要擴增，除了花費不少，系統也要更新。所以目前只能做到 30 日為基準來做保存。如果發生事故或收容人打報告認為哪個時間點有疑慮，需要監視器畫面來佐證，只要在期限內提出、監視器畫面覆蓋前會做節錄與留存，跟著陳情案件一直保留。如果沒有在期限內提出，我們也沒辦法。

楊士隆委員：監方已說明，如果沒有陳情案件，監視器至多保留 30 日。其餘機關的監視器保留畫面亦是 30 日左右。此陳情案剛好超過 30 日，沒有當時監視器畫面佐證，調查恐不完善，只能從其他地方佐證被陳情主管有無違反規定。

李莉娟委員：關於監視器，可否部分區域做技術性改革？例如部分教區工場舍房等。

楊士隆委員：現在監獄經費是否充裕？

江博弘科長：如要擴充，這些經費必須向上申請。所以依照法規規定，監視器畫面只要保持 30 日即可。

楊士隆委員：經費如果充裕，不只是監視器的問題可解決，相關的教

化輔導，甚至戒護人力都可迎刃而解。

(2)隨機訪談收容人，是否有紀錄或流程，避免有爭議。

陳柏伸專員：調查報告的資料，都有附上訪談紀錄與陳述書。

楊士隆委員：看完訪談收容人的陳述，確實被陳情的主管，並無違規。

(二)監方人員檢查收容人書信，應公開透明於工場實施。

1、陳柏伸專員：按照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說明關於收容人書信檢查、閱讀、刪除流程圖。發信的時候，場舍主管檢查完畢後，進行彌封，送到教區科員，只會核對收信對象與次數，有無符合規定。工場、場舍或是教輔小組，對於檢查書信，全程都有監視器錄影。

(三)建議每個工場均設置「監所外部視察小組」意見箱。

1、陳柏伸專員：依據法務部矯正署函示說明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等細節事項，由外部視察小組自行決議。112年第2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於六大教區門口及門診區設置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並於每週四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此外，每個工場也有設置意見箱，陳情信件只要有註明給外部視察小組，均會轉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做開拆的動作。因此對於收容人表達意見管道，尚算充足。

2、楊士隆委員：陳情案件另有提到能否多設置意見箱？

3、許茂雄秘書：目前這些點設置的意見箱，已是足夠。而且幾乎每月都有收到幾件陳情案件。

4、張伯宏委員：陳情書提到仍有收容人不知道哪裡可以陳情，甚至不知有外部視察小組信箱。

5、許茂雄秘書：從外部視察運作到現在，已有好幾件陳情案件，也一直都有宣導陳情管道。當初設置外部視察小組信箱之地點，是公開進出、大家都看的到的地方，委員們曾到現場勘查是否設置得宜，才決議通過設置地點。即使工場意見箱收到陳情信件只要有註明外部視察小組收，我們會轉給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做處理。

6、楊士隆委員：許秘書的解釋很清楚，請再多加宣導。至於訪談收容人與監視器畫面被覆蓋的部分，監方有積極處理，確實被

陳情主管並無違規。不過陳情的收容人與被陳情的主管，管教方面是否有何不滿，可以再去了解狀況，務必做到公平公正透明。

7、許茂雄秘書：我們會再加強宣導陳情管道，收容人的生活座談會，也有請教輔小組多加宣導，這些宣導都有留下紀錄。我們會再多加了解與宣導。以往的調查案、有署名，會議報告確定後，相關的承辦科室會向當事人說明，讓其了解處理情形。因為這次的案件，當初決議要秘密調查，而且有署名投書，拆開信件也有讓收容人簽收並讓其知悉委員們有受理這陳情案件。現在秘密調查完畢，想請問委員，我們監方要如何回覆陳情同學？

8、楊士隆委員：當初決議秘密調查，不確定兩邊誰對誰錯，此陳情案件已經調查討論，即可以公開。

9、侯淑茹委員：隨機訪談收容人，建議要保密，不要讓陳情收容人知道，避免產生額外的問題。

10、許茂雄秘書：我們只會對陳情收容人說明調查結果，不會告知被訪談的收容人有誰。

11、張伯宏委員：至於外部視察專用信箱設置的地點，可以跟陳情收容人做個說明，不是只有門診區有外部視察專用信箱，其餘六大教區、工場意見箱等也可陳情。

12、楊士隆委員：監方這邊已做說明，只要沒有陳情案件，監視器畫面至多保留 30 日，其他機關亦是如此。剛好這時間點已超過保存期限，調查過程就會較不完善，監方也盡力去佐證有無違反規定。訪談幾位收容人，確實被陳情的主管，並無違規。陳情的意見箱與宣導，算是完善，如果其他委員無意見，此陳情就此結案。

二、113 年 2 月 22 日中監門診區的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收受陳情信一封。並於 113 年 3 月 8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指示由監方瞭解後向其說明。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收容人反映住院期間，因寒冷而無棉被使用。

1、黃俊雄科長：衛生科有會培德醫院，培德醫院回覆：近期未接獲病人反應棉被不足之事件，若病人反應過冷，皆會再增加棉

被提供病人使用。由此可見，病人當時未向醫院反應，如果覺得冷，有向醫院反映，其實都會提供棉被。

2、許茂雄秘書：這案件委員拆閱後交辦處理，因為未署名，而且是用門診收據的空白背面寫陳情。找到該門診收據的收容人簽收時，收容人卻說這不是他寫的。因此不清楚是陳情收容人不承認或是別人拿他的收據寫陳情。培德醫院也做了回覆，相信醫院如有病人反應寒冷，不會有故意不提供棉被之情形。此外，依照規定陳情給外部視察小組之信件，監方不能閱覽，須由委員親自拆閱處理。如果遇到陳情內容無厘頭，實在感到抱歉，還要委員親自跑一趟。

3、楊士隆委員：培德醫院的空調大約幾度？

4、張瓊心護理師：空調 26 度。

5、楊士隆委員：有些人身體虛弱或體質因素，溫度稍微變化，就會覺得受不了。至於醫院的棉被不夠，在臺灣應該是不至於會這樣。這陳情案件就交給監方處理，而且未署名，即使要對陳情收容人說明，也無法說明。其他委員如無意見，此陳情就此結案。

三、113 年 3 月 28 日中監仁區中央台及門診區收受外部視察陳情信件各 1 封。並於 113 年 3 月 28 日交外部視察小組委員開拆後，指示由監方依法令核算或予以說明。簡述爭點與討論如下：

(一) 2 名陳情收容人對於累進處遇分數有疑慮。

1、吳聲金科長：這兩件陳情案件，一封有署名，另一封未署名。他們所請求是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的「受刑人累進處遇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統一考評基準」與實際分數不符。中監的做法都依照矯正署規定，當時矯正署有函頒此規定到各矯正機關，有的機關可能核給分數稍微寬鬆，造成全國機關有大同小異之情形。因此矯正署針對這問題，開了好幾次的會議，才會函頒相關規範，今年 3 月 1 日起生效。3 月 1 日之前，羈押日不符合 1/10，不再酌予提高；3 月 1 日以後，羈押日或已執行，都可以換算來酌予提高

分數。因此這兩位陳情同學，依照新的規定，其實都不符合。

2、楊士隆委員：感謝吳科長的解說，其他委員有無意見？

3、張伯宏委員：還是要跟陳情收容人說明。

4、吳聲金科長：承辦人與教區教誨師已跟陳情收容人說明。除了矯正署明確指示，也開了好幾次的視訊會議，我們都有依照矯正署的函文規定來辦理。此外，收容人也有寫信到監察院及矯正署陳情。

5、楊士隆委員：累進處遇分數攸關全國收容人的權利，依矯正署規定辦理，向陳情收容人委婉說明目前狀況。其他委員如無意見，此陳情就此結案。

玖、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 年第 1 季視察內容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

一、自營作業如何遴選參加作業之收容人？

決議：解除追蹤。

二、如何辦理自營作業收容人出監就業輔導與協助？

決議：解除追蹤。

拾、專題報告：衛生科「醫療專區精神病患照護及處遇專題報告」(附件一)

拾壹、提案討論：

一、有關專題提到的移入流程，因為中監收治的對象有其他矯正機關移入的精神疾病收容人，所以移入流程有無相關期程、資料審核、發函等步驟？

(一)黃俊雄科長：各矯正機關如有收容精神病患，可依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項所稱嚴重病人、患思覺失調症者、患躁鬱症者、患妄想型精神病者、患癲癇合併精神病者，報請移送到中監精神疾病專區治療。除了醫師專業評估，尚須在矯正機關的診斷書、處方用藥、物理紀錄、生活型態等資料，都要函送給中監。我們請中監的精神科醫師評估。如果收容人有其他疾病，中監也有其他診別的專科醫師治療收容人。將這些資料彙整後，陳報矯正署是否核准移送到中監，預計一星期內就可知道結果。

(二)張伯宏委員：精神病患的發病處置，病情嚴重者有自殺、暴行等狀況，安排於觀察保護房。裡面的設計是如何？

(三)許茂雄秘書：裡面有防撞的泡棉，而且使用此房前會先安排就診確定狀況。

(四)江博弘科長：發病嚴重的精神疾病患者會在觀察保護房進行觀察保護。

(五)張伯宏委員：另外階段處遇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參加成員有誰？監方有無參與？是合議制？還是自由組成？

(六)黃俊雄科長：由我衛生科長當主席，出席人員有專責護理師、心理師、醫師、戒護科專員、教區教誨師、科員及收容精神疾病的場舍主管等所組成的合議制。針對個案討論是否有穩定及適合的照護階段。

決議：精神病患的移入流程、發病處置及照護模式的評估會議等過程，都要有醫師診斷及監方的紀錄與處置，使他們在監內有完善的照護。

二、中監在治療過程的三個階段，有提到心理師、心理諮商輔導等資源，這些資源是中監本身的社工師、心理師來執行，還是外部的合約心理師、社工師？因為對於精神疾病的會談與諮商是蠻重要，對於中監要面對這麼多的精神病患，數量上是不足夠，因此外部的合作是如何來因應？

(一)吳聲金科長：關於輔導方面，在精神疾病專區，有兩位資深的臨床心理師，各負責一半的人數。另外中監會邀請外部社工師、心理師來協助輔導或團體輔導。

(二)侯淑茹委員：有關臨床心理師與社工師，因為中監精神疾病專區的目前收容數量 129 人，之後要擴充到 240 人。所以兩名的心理師與社工師是否足以負荷相關的業務，如果中監本身無法再擴充專業人員，可尋求外部的資源來處理相關業務，對治療收容人也會有相當大的助益。

決議：將來精神疾病專區的收容人數有擴充，可研議尋求外部心理師、社工師的資源協助。

三、精神疾病收容人出監通報，包含相關轉銜，這些部分如何跟外部機關合作？

(一)張伯宏委員：出監前的轉介，給衛生醫療機關，包含社會安全網第二期，出監前的轉銜，多久會執行？

(二)林文龍科長：關於收容人出監通報，如果是一般通報，是衛生科處理。出監前兩個月，通報地方衛生局。出監前三個月，要做出

監前輔導，如發現無家人或沒地方可去，就會召開轉銜會議。轉銜會議就是出監前兩個月，通知相關的協助機關，14 天後正式開會，開完會尚有一個月，讓衛生局與協助機構能夠一起處理收容人出監後的安置。

(三)張伯宏委員：關於轉銜會議，是調查分類科協助辦理或是主辦？

(四)林文龍科長：我們調查分類科是主辦。

決議：持續辦理出監前的轉銜會議，使精神病患的收容人出監後，治療與照護不會中斷，適於復歸社會。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主席結語：感謝委員與科室主管前來開會，下次是第 2 屆最後一次開會，我再另外通知開會時間。

拾肆、散會(11 時 48 分)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13 年度第 2 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	
	
召集人致詞	會議進行